

※附件 B：課程諮詢與選課流程

1. 課程諮詢教師與課程諮詢輔導

新課綱實施後，高中職設置「課程諮詢教師」，在學期選課前，透過選課輔導手冊，向學生、家長說明學校有哪些選修課程？課程會對應到大學哪些科系？選課期間，課程諮詢教師與學生進行團體課程諮詢或個別諮詢，並參考學生興趣、性向(或職涯)探索的測驗結果，協助學生適性選課、適性發展。學生在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老師與導師三方協助輔導下，選課更有方向，也能適性發展個人興趣。

2. 選課流程(以下日程，依學校行事曆為主)

【前一學年】

學校依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計畫開設選修科目

安排選修課上課時段

【前一學期期末或第二次月考前】

公布選修作業相關事項：

- 1.選課手冊及選課注意事項
- 2.課程內容介紹

課程及選課說明會(說明課程實施方式、選課細節)

學生參考相關資料，與家長、課程諮詢教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商討，
進行線上選課

- 1.學生線上繳交選課志願表
- 2.教務處統計選課情形，確定開課科目、
上課地點及學生名單並公告

【開學】

學期開學、正式上課

【學期結束】

期末評量，課程結束，實施課程評鑑、檢討本學期開課狀況，作為
爾後實施參考